

推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

103.08.12 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鄰里、社區，進而達成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理想，特開設本課程。
- 三、實施對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及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高三、國九學生自由參加〉，唯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不適合且經學校核定者，得依規定減修或不修習本課程。
- 四、服務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 〈二〉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或藝文活動。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核准參加或舉辦學校、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慈善性服務活動。
- 五、課程時數：高中每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小時，國

中每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小時。

六、修習時間：假日、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七、認證：

〈一〉學生開學時，由學校發給「服務學習紀錄表」一張，供學生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並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或用罄之情形，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二〉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戳記。

八、評鑑：

〈一〉每學期至少服務 6 或 8 小時(詳見第五條)，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導師評定「通過」或「不通過」後，送交學務處登錄時數。

〈二〉服務學習活動不通過學生，需於寒、暑假返校補足 6 或 8 小時。

九、獎勵：

〈一〉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績優者於學期德行成績中予以加分 (高中部)，或簽請表揚獎勵。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時，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學習紀錄表

姓名：

學號：

高一 〈國七〉 上 學期					年	班	號
服 務 學 習 事 蹟		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累積時數： 小時 導師核章：							

高一 〈國七〉 下 學期					年	班	號
服 務 學 習 事 蹟		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累積時數： 小時 導師核章：							